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114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任用資格依「唯心聖教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專、兼任助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符合本任用資格要件其中一款，始得聘任。

職級	款次	應具備資格要件	
		基本要件	得酌減年限規定
助理教授級	1	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
	3	具有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平心賢士之果位，並具易經大學法師資格，且在易經大學初級班授課達9年以上。	
副教授級	1	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
	3	需有碩士學位以上資格，具有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平心賢士暨天鑒唯心博士之果位，並具易經大學法師資格，且在易經大學初級班授課達12年以上。	
教授級	1	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
	3	需有碩士學位以上資格，具有唯心聖教易經大學平心賢士暨天鑒唯心博士之果位，並具易經大學法師資格，且在易經大學初級班授課達15年以上。	

- *1.上開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2.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本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- 3.專技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4.本所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，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